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2號

異　議　人　榮聖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鴻茂

相　對　人　大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彩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250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異議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為111年度司聲字第250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，該裁定於111年12月30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2年1月6日具狀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與相對人間102年度建字第12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。第一審判決主文第4項：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榮聖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)負擔百分之81，餘由原告(即大昶有限公司)負擔，第二、三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部分，均諭知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然原裁定未依第

一審判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且異議人仍需負擔相對人預納之費用，異議人不服。相對人聲請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僅為新臺幣(下同)558,278元，異議人認為本件訴訟費用額應為629,810元【計算式：777,544元×0.81】等語。

三、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訟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及第9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民事訴訟採取訴訟費用徵收制度，係基於司法資源有限性，避免濫行起訴而具有公益性，確定訴訟費用額係屬法院應依職權審認事項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2年度建字第12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異議人）負擔百分之81，餘由原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原告亦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建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部分廢棄、部分上訴及附帶上訴駁回，諭知廢棄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，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，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負擔，兩造不服均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民事判決部分廢棄發回，其餘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大昶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該上訴人負擔；嗣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建上更一字第5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由上訴人（即異議人）負擔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9

0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異議人）負擔，此有上開判決附於111年度司聲字第250號卷宗可稽。異議意旨指稱第二、三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部分，均諭知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云云，容有誤解。

㈡異議意旨另稱相對人聲請本件確定訴訟費用，僅為第一審之訴訟費用558,278元云云，惟民事訴訟採取訴訟費用徵收制度，係基於司法資源屬全民所有，以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考量司法資源之有限性，避免濫行起訴而設，而具有公益性，確定訴訟費用額係屬法院應依職權審認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。本院司法事務官依各審級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分擔比例之諭知，裁定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853,692元及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無違誤。從而，異議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林幸萱